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NMZB-2025-17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90万元,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4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6 9:00:00到2025-08-13 17:0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7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7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D座兴业银行

联系人：张雨丰

电话：0472-6166286

邮件：xybt2012@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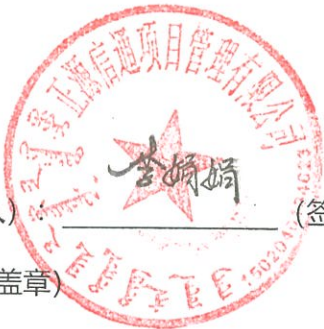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娟娟

电话：0472-5199096

邮件：nmgzyx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ZY-NMZB-2025-178

2.2 项目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3 招标范围：兴业银行包头分行位于包头市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D 座，员工食堂设立在 3 楼，就餐人数约早餐 60 人、午餐 100 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期：2 年

2.5 计划投资：90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

3.4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 请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3:00 时至 5: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请提供以下资料盖章扫成 PDF, 附件名称为投标人全称, 发送至 nmgzyxt@163.com, 邮件主题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5.2 资料需单面打印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一份; 单位公章必须是公司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 财务章、投标专用章、电子章、彩扫章等其他印章无效。如资料不全,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获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3) 营业执照副本;

(4) 投标人名称如有变更, 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开户许可证 (如企业当地已取消开户许可证, 请投标人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说明并加盖公章)。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7 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67 号传媒大厦 D 座

联系人：张雨丰

联系电话：0472-6166286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李娟娟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2025 年 08 月 06 日

